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4,366,314.92	7,067,288,767.91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68,974.21	53,753,241.5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17,177.96	54,413,432.19	-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3,845,672.37	2,466,388,362.52	-1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6.45%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92,233,583.58	20,574,909,333.5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3,573,657.69	2,398,225,564.69	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2,0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6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0,562.76	
合计	11,751,796.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374,400,000		质押	345,330,000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140,625,000	140,625,000	质押	140,625,000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平步青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	18,950,48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14,998,7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7%	13,979,308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1.72%	13,231,604	9,923,703	冻结	13,231,604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584,677	10,584,677	质押	10,584,000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0.78%	5,860,000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083,253			
高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0%	4,497,0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00,000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平步青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50,485	人民币普通股	18,950,48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14,998,77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7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79,308	人民币普通股	13,979,308
刘立冬	5,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00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83,253	人民币普通股	5,083,253
高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497,001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01
赵自军	3,307,901	人民币普通股	3,307,901
郑芬	2,25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63
周维跃	1,780,82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增持1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黄灿毓先生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5.除上述1-4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60,000股,实际持有5,860,000股。2.公司股东何芬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0,063股,实际持有2,250,063股。3.公司股东周维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0,820股,实际持有1,780,8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了30.27%,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了99.73%,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以及票据贴现、背书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9.50%,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尚未结算的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9.4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客户的款项增加,期末尚未结算所致;期末预收款项也同时相应增加。

5、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414.89%,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客户尚未提货结算的货物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44.82%,主要是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9.90%,主要是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亏损部分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3.27%,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9、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149.00%,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尚未结算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89.5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尚未结算的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29.68%,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员工薪酬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31.01%,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540.40%,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部分增加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46.76%,主要是公司应计缴的税额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2.73%,主要是公司去年收购新加坡恺恩资源在去年第2季度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61.13%,主要是公司去年12月末设立的佛山飞马大宗、无锡飞马大宗报告期内进行运营的前期准备相关费用增加,公司去年收购新加坡恺恩资源在去年第2季度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32.08%,主要是期末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26.62%,主要是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9.50%,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亏损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99.3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32.1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9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1、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34%,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33,745,481.95	-39,126,092.45	-13.75%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52,650.45	12,441,375.93	26.62%
减: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合营企业部分)	-3,131,694.25	-13,355,888.45	-76.55%
小 计	-46,366,438.15	-38,211,579.93	21.34%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175.98%,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支付款项增加,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延缓前期流出的经营活动项目的现金在报告期内支出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98.83%,主要是公司去年同期支付了收购新加坡恺恩资源、广物供应链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164.55%,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

2、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18,000万元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7月1日,"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5,083,2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5%),交易均价为25.45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2,934.9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016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8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6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查	2015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5
	2015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飞马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07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黄壮勉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1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年07月15日	36个月,至2018年7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飞马国际	现金分红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2015-2017)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4年09月17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黄灿毓、曹杰	增持	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273万元。	2016年07月09日	2015-12-4	已完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	2016年07月14日	2016-2-29	已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重要事项概述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36.87	至	13,047.9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36.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并积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不断整合和创新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积极实施行业并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披露于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 途
飞马投资	是	4,300万①	2014.11.13	2016.11.11	海通证券	11.4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注: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为6,000万股,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9,000万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飞马投资现提前向海通证券购回质押的本公司股份4,3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7,44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06%;累计质押数量为30,23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75%,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0.42%。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海通证券汇总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16-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日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3,599,337.11	1,121,499,213.8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86,754.91	74,901,263.58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8,454.76	70,357,315.49	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892,427.68	186,607,126.98	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08	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08	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51%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4,366,819.98	7,662,405,911.0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4,011,032.40	2,988,645,803.27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12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94.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5,56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6,100.05	
合计	7,158,300.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2%	230,831,617		质押	108,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91%	62,732,096	47,049,072	质押	16,150,000
柏瑞爱建资产-民生银行-柏瑞爱建-智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7%	17,000,0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06,600		质押	6,7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2%	12,026,4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1.19%	10,781,616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2%	8,398,40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77%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609,700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0.63%	5,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3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0,831,617
柏瑞爱建资产-民生银行-柏瑞爱建-智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孙日贵	15,683,024	人民币普通股	15,683,024
单秋娟	14,0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400
孙勇	10,781,61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1,616
韩淑华	8,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8,400
杨宝坤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9,700
张武先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单秋娟、孙勇、杨宝坤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杨宝坤与韩淑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51575643.1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62.88%,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830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14.66%,主要原因为收到的货款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3661331.59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5.74%,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2868188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44.67%,主要原因为增加了新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5000000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50%,主要原因是因为增加了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11268105.46元比年初余额增加791.5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信远昊海增加了对外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4237559.26元比年初增加197.43%,主要是增加了广告费。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69908512.69元比年初减少32.07%,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工资已经支付。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3428129.16 元比年初增加68.93%,主要原因为预提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60197756.60元比年初增加48.96%,主要原因为新增了供暖管网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200000000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9.37%,主要原因为已经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56344473.24元比年初余额增加44.45%,主要原因为新增融资租赁款。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投资收益本年累计数9539858.12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增加64.06%,因为委托贷款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本年累计数168700.89元比去年同期累计数减少60.08%,原因为财政补助比去年减少。

合并现金流表项目

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本季度发生数为2907246.4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1.64%,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利息减少。

收到的的税费返还本季度发生数为49712982.1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7.56%,主要原因为实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季度发生数为16295596.5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47%,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孚日热电收到供暖管网工程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季度发生数为38075985.8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95%,主要原因是支付费用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9486266.83元,比去年同期小计增加62.93%,主要是收到的委托贷款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季度发生数为23331962.0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2.15%,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季度为-251434985.9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2.52%,主要是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840437.54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8.83%,主要是收到的受限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800	至	20,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保持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2,593,450.00	-1,500,860.74	0.00	129,839,596.81	82,250,306.07	0.00	78,681,880.00	自有资金
基金	2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93,450.00	-1,500,860.74	0.00	159,839,596.81	82,250,306.07	0.00	128,681,88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十五项议案:

1、《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0、《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

(1)配售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配售时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7)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8)承销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关于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4、《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1、上述第1至第8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第9至第15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第5至第15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4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